

### 與生物物理所的關係

#### 概覽

生物物理所成立於一九五八年，為發起人及上市管理層股東之一。生物物理所為中科院直屬之全國性國有學術機構，致力於生命科學基礎研究。本公司與生物物理所的關係可追溯至生物物理所初建之時，本集團之體外診斷試劑及醫藥產品生產技術最初均由生物物理所研製。於一九八八年三月，生物物理所組建中生生化，即本公司前身，為生物物理所完全擁有的下屬機構，從事生化診斷試劑、生化產品及相關技術之研究、開發及生產。一九九一年三月，中生生化更名為中生高技，隨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中生高技發起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因此，生物物理所作為主要發起人，在發起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發起後，本公司繼續使用生物物理所的技術研究、開發、生產及分銷診斷試劑。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生物物理所與本公司簽訂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生物物理所授權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權的任何成員公司使用生物物理擁有的若干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獨家生產及分銷若干體外診斷試劑，年許可使用費為人民幣5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止為期20年，且其後本公司有權免費使用該生產技術。有關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與生物物理所之關連交易」分段。

上世紀九十年代初，生物物理所為研究開發蚓激酶膠囊產品而於一九八六年組建的蚓激酶研究小組，完成了蚓激酶膠囊的綜合臨床前研究。一九九五年一月，生物物理所與中生高技共同組建百奧藥業，目前，生物物理所及百奧藥業分別擁有96.55%及3.45%的股權。百奧藥業幾乎同時開始採用生物物理所的生產技術生產蚓激酶膠囊。

二零零二年一月，生物物理所將其所持有百奧藥業76.55%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批准代價為人民幣11,495,700元。轉讓之後，本公司持有百奧藥業80%的資產，成為百奧藥業主要股東。同時，生物物理所將其研發及擁有的蚓激酶及蚓激酶膠囊生產技術作價人民幣2,898,600元，無屆滿之期轉讓予百奧藥業。

生物物理所為非營利性學術機構，主要從事生物物理學研究、高科技產品研發以及提供教育及生物物理所並不生產產品（無論是否用於非學術用途或自身研究）。生物物理所的著作包括學術論文及文章，其從事的研究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 (i) 結構及分子生物學－研究蛋白質三維結構研究及重要生物學化合物。

- (ii) 大腦及認知科學－研究感知的神經基礎以及學習／記憶的細胞及分子機制及神經發展。
- (iii) 系統生物學－系統定量研究由基因至官能的生物學過程，而非獨立研究各個部分。

生物物理所還發行兩份雜誌，即《生物化學與生物物理進展》以及《生物物理學報》。

除擔任本公司股東及百奧藥業直接少數股東外，生物物理所亦投資於中國其他公司。在該等其他企業中，有三間公司從事生物科技領域，即北京燕京中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燕京中科」）、四川富貴人生有限公司（「四川富貴」）及北京典奧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典奧」）。

北京燕京從事生物科技RNA（與食品有關）產品及酶粉的研發、生產及分銷。由於燕京中科並不從事體外診斷試劑及生化藥品的製造、研究及分銷，因此，董事認為燕京中科並不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四川富貴從事保健食品、天然營養品、綠色食品、食品添加劑及天然抗氧化劑的研究及製造。此外，四川富貴亦從事保健食品的培訓、研究、轉讓及諮詢。由於本集團並不從事任何保健食品製造或分銷，且並不從事任何生物科技或技術轉讓、培訓及諮詢，因此，董事認為四川富貴並不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北京典奧從事與動物器官相關的保健品、保健產品及化妝品的研發及製造。就董事所知，北京典奧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並不生產有關人類用藥的任何產品，因此，不應將其人類用藥看作潛在競爭產品。由於本集團並不從事任何與動物器官相關的保健品及化妝品的研發，因此，董事認為北京典奧之業務並不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 生物物理所不競爭承諾

董事確認，儘管生物物理所從事多項與生命科學有關的研究項目及高科技產品的研究及開發，但彼等認為生物物理所為研究機構，主要從事技術研究及與學術相關活動，一般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不構成競爭。

此外，生物物理所確認，(i)目前及前三年內並未直接或間接透過其研究實體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或產品直接或間接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的體外診斷試劑及／或醫療產品研究、開發、製造及／或分銷；(ii)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從事體外診斷試劑及／或醫藥產品研究、開

## 與本公司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發、製造及／或銷售之實體的任何股權（於本集團的股權變動）；且(iii)概無與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的其他方進行投資。

然而，生物物理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不競爭承諾書，據此：

- (i) 生物物理所確認，其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並無以任何方式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的業務：
- (ii) (a) 其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根據下文所列限制，其將不會於任何時間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從事或試圖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形成競爭的業務；  
  
(b) 倘（自行或連同或代表其他人士或公司）其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從事任何研究（包括與生物物理相關研究），而其開發出的技術或產品（「生物物理所的技術及產品」）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或產品形成競爭，生物物理所將授予本集團優先取捨權（「優先取捨權」），以使本集團可按合理價格及不遜於向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獲得生物物理所的技術及產品。除非生物物理所獲得本集團放棄優先取捨權之書面通知，否則生物物理所不得將其技術及產品售予任何第三方。生物物理所獲得本集團上述通知後，可將生物物理所的技術及產品以按不優於提供給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售予其他第三方；
- (iii) 其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根據下文所列限制，其將促至其聯繫人不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從事或試圖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形成競爭的業務；及
- (iv) 其同意賠償本公司因其、其聯繫人違反上述承諾而引致的所有損失、虧損及費用，並同意償還其因該等違反所獲得的利益。

「相關期間」指自簽署不競爭承諾契約之日起(i)生物物理所及其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ii)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上市之日止。

生物物理所於上文(ii)段及(iii)段改作的承諾及保證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生物物理所及／或其聯繫人於任何公司的投資少於本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發行股本的5%；或
- (b) 生物物理所及／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投資。

### 本集團與生物物理所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不時與下列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開展業務。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預計將於配售後段期間內與生物物理所進行下列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及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應付的年租金及年許可費均處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規定的最低限值，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規定，該等交易無須遵守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報告、通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a) 租賃協議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百奧藥業與生物物理所簽訂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生物物理所同意出租其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大屯路15號的物業（「物業」）予百奧藥業。目前，該房屋由百奧藥業用於存放蚓激膠囊生產設施及供日常行政用途。


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期五年。根據租賃協議，二零零四年應付租金按下列方法計算：(i)樓宇每平方米每天人民幣2元；(ii)房屋每平方米每天人民幣1.5元；及(iii)自建房屋應付租金的50%。然而，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應付租金須根據當時市場供求狀況由租賃協議雙方協商而定。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正當商業條款簽訂。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百奧藥業支付多生物物理所的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757,740元及人民幣931,844元。根據百奧藥業與生物物理所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奧藥業應付年租金仍為人民幣931,844元，乃參照可比房屋的市場公平租金價格公平協商釐定。百奧藥業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或左右將其現有生產及行政部門遷至本集團位於北京昌平區的新總部，因此，董事認為

百奧藥業與生物物理所無需於二零零六年就應付租金再協商簽訂新的補充協議。因此，百奧藥業在搬出昌平圓區之前應付租金，將按比例並參考百奧藥業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年租金釐定。然而，倘續簽租賃協議，本公司須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由於百奧藥業應付的年租金處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就規定的最低限值，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租賃協議無須遵守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報告、通告及獲獨立董事批准之規定。

### (b) 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生物物理所簽訂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據此，生物物理所同意許可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其50%股權以上的任何成員公司使用生物物理所獨家擁有的若干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註冊商標號：655160，「」）。該等權利無區域或使用方法的限制。生物物理所不得繼續使用許可予本公司使用的專有技術或許可或將其轉讓予任何其他方。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期滿後，本集團將有權免費使用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下的技術及知識產權。關於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下的若干診斷試劑生產技術方面的專有技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一節「產品」分段。

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止，最初有效期20年。董事確認，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的應付年許可費為人民幣500,000元，乃參照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上述專有技術之估值人民幣7,220,000元並按公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生物物理所許可費為人民幣41,667元。

根據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倘生物物理所或本公司違反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的任何聲明、擔保或承諾，違反方應補償非違反方因違反行為所遭受的任何實質性金錢損失。如果生物物理所或本公司由於違反或不履行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義務而遭受實質性損失，違反方應全額補償非違反方。此外，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i)將經雙方同意後終止；或(ii)倘若任何一方違反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可由非違約方終止。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惟就(ii)而言，生物物理所已確認倘本公司未依照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的條款支付年許可費，則將終止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單獨使用生物物理所擁有的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20年中獲益，並可在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期滿後無限期繼續免費使用該等技術及知識產權。董事亦認為，透過轉讓協議而非生物物理所直接轉讓得方式獲取生物物理所體外的診斷試劑產品生產技術，最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為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授予本公司與直接購買類似的權利及利益，同時讓本公司保持財務及經營上的彈性。倘續簽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本公司須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應付的年許可費處於創業板上市規第20.33條的規定好最低限值，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本公司無須遵守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報告、通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次性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生物物理所進行下列一次性關連交易。由於其非持續性，故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倘下述交易發生變更或更新，或本公司或百奧藥業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安排，本公司將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 一 合作開發協議書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生物物理所與百奧藥業簽訂合作開發前列地爾膠束注射液項目協議書(「合作開發協議書」)。根據合作開發協議書，百奧藥業及生物物理所同意從事前列地爾膠束注射液的臨床前研發。除購買設備外，百奧藥業負責支付初始研究預算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該款項不包括由生物物理所承擔的生物物理所員工開支及其實驗設施使用成本。

根據合作開發協議書，百奧藥業須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前與生物物理所聯合完成研究，然後就新開發藥物臨床研究權以生物物理所的名義並將百奧藥業作為共同所有人申請批准文件。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列地爾注射液的臨床前研究尚未完成。百奧藥業認為，上述臨床前研究進度已經延誤，實際上該項目正處於若干臨床前研究階段，如穩定試驗及藥物療效改進，並預計全部臨床前研究工作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前後完成。合作開發協議

書亦規定，百奧藥業有權但無義務按相當於臨床研究權評估市值（該評估市值將按獨立估值師的估值進行釐定，最高可達人民幣5,000,000元並以百奧藥業與生物物理所同意的方式支付）50%的價格，向生物物理所購買排他性臨床研究權。董事確認，倘本集團決定向生物物理所購買排他性臨床研究權，本公司將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有關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奧藥業有關根據合作開發協議書而進行的研究的費用約為人民幣337,850元。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合作開發協議書，百奧藥業並未就新開發藥物的排他性臨床研究權向生物物理所支付任何補償。

根據合作開發協議書，在簽署合作開發協議書後，百奧藥業有權與生物物理所共同享有申請文件的專利權及該專利權為雙方共同擁有。百奧藥業有權使用享有使用該等專利權的專有權如生產及分銷使用該專利權生產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生物物理所及百奧藥業已以共同所有人的名義提交一份專利註冊申請。

自合作開發協議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達成，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開發藥物的臨床前批准申請尚未完成，而前列地爾注射液研究權於此信方可註冊。合作研發協議可能仍需一年多時間才能完成，但因下列原因其仍可被歸為一次性交易。首先，百奧藥業同意在特定期間內合作完成前列地爾注射液的臨床前研究。其次，研究後事宜（包括提交新開發藥物臨床研究權的批文申請及透過主管機構頒發相關批文）乃於百奧藥業與生物物理所進行研究後發生，雙方在特定期間內完成合作研究後，無須參與研究後事宜。鑒於上述兩點，保薦人認為雖然臨床研究權的註冊過程在本公司H股於創業板上市後仍將持續一年或更長時間，但合作研發協議書的性質為一次性且並未持續及循環執行。

保薦人意見

審核本公司及董事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歷史數字(其中包括交易合約、評估報告、過往交易數字及估值師資料)的真實性,並審核有關方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一次性關連交易所完成的工作後,保薦人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一次性關連交易均是在正常營業日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一次性關連交易的條款整體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關連交易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訂立如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已或預期將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終止。

(a) 蚯蚓纖溶研究合同書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生物物理所與百奧藥業簽訂資助「蚯蚓纖溶酶口服吸收機理研究」合同書(「蚯蚓纖溶酶合同書」),據此,生物物理所從事蚯蚓纖溶酶口服機理的研究,並自蚯蚓纖溶酶合同書簽訂之日起計兩年內在中國及外國若干專業期刊及雜誌上發表有關文章。百奧藥業同意就每篇將予發表的文章支付生物物理所人民幣20,000元。生物物理所並未刊發文章,百奧藥業亦無支付費用。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生物物理所與百奧藥業訂立一項終止協議,以終止蚯蚓纖溶酶研究合同書。

(b) 認知科學研究合同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生物物理所(認知科學重點實驗室)與本公司就開展靈長類動物(猴子)的認知科學以及認知科學和醫學結合的研究,簽訂豫獲發靈長類動物(猴子)認知科學和醫學結合的研究的合同(「認知科學研究合同」)。根據認知科學研究合同,生物物理所(其中)同意向本公司支人民幣1,800,000元的研究費,以建立靈長類(猴子)模型,從而進行認知科學研究及各種實驗,而本公司(其中)同意,提供猴子公司養場所以及進行研究及試驗的設備。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生物物理所認知科學重點實驗室與本公司就認知科學研究合同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補充協議的雙方同意將上述研究費用的最高數額定為人民幣1,800,000元，任何超支數額由生物物理所承擔。根據補充協議，生物物理所擁有與靈長類（猴子）模型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專利），而本公司有權免費使用該等專利。

生物物理所已就該研究項目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800,000元，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上述研究項目尚未按照認知科學研究合同開始，故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與生物物理所（認知科學重點實驗室）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終止協議，向生物物理所賞還等額款項，以終止認知科學研究合同及補充協議。

### (c) 資助科學研究合同書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生物物理所與百奧藥業訂立資助科學研究合同書（「資助科學研究合同書」），據此，生物物理所從事蚓激酶II蚯蚓纖維溶酶及纖維蛋白溶酶的研究，並於資助自科學研究合同書簽訂之日起八個月內根據研究結果在國外學術期刊上發表文章。百奧藥業同意就每篇將予發表的文章支付人民幣20,000元的費用。於資助科學研究合同書屆滿時，生物物理所並未刊發任何文章，而百奧藥業亦無向生物物理所支付任何費用。因此，資助科學研究合同書中所規定的雙方義務將於資助科學研究合同書簽訂之日起八個月後（即二零零四年二月八日）終止。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生物物理所與百奧藥業訂立一項終止協議，以終止資助科學研究合同書。

### (d) 租賃協議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生物物理所訂立一項租賃協議（「首次租賃協議」），據此，生物物理所同意向中生高技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街6號的房屋，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屆滿，為期兩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首次租賃協議終止，並由二次租賃協議（「二次租賃協議」）取代。該協議涉及位於(i)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街6號；及(ii)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大屯路15號的房屋。

二次租賃協議的有效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向生物物理所支付的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568,569元及人民幣1,763,862元。二次租賃協議所涉及各方於協議屆滿後，並未續簽協議。

(e) 股權轉讓協議

二零零四年七月，百奧藥業與生物物理所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百奧藥業同意以人民幣100,000元的代價向生物物理所出售其於北京百欣招待所有限公司（「百欣招待所」）持有的33%的股權。

本集團並未因出售百欣招待所的股權而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完成。

(f) 氨基酸序列科研合同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百奧藥業與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視覺信息加工重點實驗室（「實驗室」）（生物物理所研究機構）就展開蚓激酶-I的氨基酸序列分析的科學研究達成一項合同（「氨基酸序列科研合同」），據此，百奧藥業同意向實驗室提供(i)研究費用總計人民幣10,000元；及(ii)測試標本；而實驗室則同意向百奧藥業提供(i)用於測試蚓激酶-I的氨基酸序列的技術、實驗室及專門知識；及(ii)進行測試並準備實驗室報告。實驗室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開始進行測試，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向百奧藥業提交實驗報告。根據氨基酸序列科研合同第4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即氨基酸序列科研合同屆滿之日），百奧藥業向實驗室支付人民幣總計10,000元。

(g) 合作研發合同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百奧藥業與生物物理所就病理條件下（肢端微循環障礙）注射用前列地爾膠束製劑的靶白分佈研究達成合作研發合同，據此，百奧藥業同意於合作研發合同生效之日向生物物理所支付人民幣20,000元的費用，以及在生物物理所的監督下提供研究標本，而生物物理所則(i)負責監督百奧藥業籌備研究標本；(ii)提供與研究相關的研究建議、設備、試劑及其他器械；及(iii)於多家專業期刊就研究結果發表一篇或多篇文章，及為百奧藥業準備一全套報告。經本公司確認，合作研發合同的研發工作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百奧藥業向生物物理所支付人民幣20,000元的研發費用，合作研發合同於同日期滿。

合作研發合同可視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的合作研發協議書的補充協議（詳情載於上文「一次性關連交易」分節）。根據合作研發合同第5條，與知識產權、保密性、違反合同及風險與爭議解決有關的條款按照部將合作研發合同的條款一致。

(h) 房屋使用權轉讓合同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i) 北京海澱科生技術服務公司（「海澱科生技術」）；(ii) 中生高技（本公司前身）；及(iii) 生物物理所達成一項房屋使用權轉讓合同（「房屋使用權轉讓合同」），據此，生物物理所同意將海澱科生技術（因生物物理所最初將房屋使用權授予海澱科生技術）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大屯路15號19樓的房屋（「房屋」）使用權轉讓予中生高技。根據房屋轉讓合同，中生高技對該房屋的使用期限自轉讓合同簽訂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中生高技將以分期付款向生物物理所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的轉讓費（「轉讓費」），其中人民幣6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結清，剩於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結清。經生物物理所確認，中生高技有權延長一年房屋使用期限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經本公司確認，中生高技（及其後，本公司）已向生物物理所全額支付轉讓費，房屋使用權轉讓合同已按照合同條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

**董事對於本集團一般經營獨立性的意見**

儘管生物物理所是本集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發起人，並在上文所述關聯交易中擔任本集團若干設備、服務及技術的供應商，但有鑑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基本獨立於生物物理所：

(i) 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生物物理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生物物理所款項中尚未支付金額達人民幣4,600,000元，但本公司及百奧藥業在財務上仍獨立於生物物理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百奧藥業財務狀況良好，概不缺乏營運資金。此外，北京銀行已應本公司及百奧藥業（並非生物物理所）要求，向本集團提供信貸融通，且該等貸款由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有鑑於此，本公司及百奧藥業在財務上獨立於生物物理所。另外，本公司已在上市前，向生物物理所償還所有欠款。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巨額款項應付生物物理所。

(ii) 本集團獨立尋求生產原料供應源

生物物理所並不協助本公司或百奧藥業尋找原料，且生物物理所不曾且不是本集團生產所需原料的供應商。本公司或百奧藥業根據其自定標準，指定或選擇原料供應商，而本集團購買原料的價格則根據本公司／百奧藥業與相關供應商的協商釐定，生物物理所不得參與上述協商。同樣，就所購買原料付款，亦屬本公司及百奧藥業的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原料供應源。

### (iii) 本集團獨立發展客戶及設立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人員獨立吸引及發展客戶，並非透過生物物理所介紹或發展。銷售體外診斷試劑及蚓激酶膠囊所得貿易賬款，其合法業權及利益歸本集團所有。同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屬於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吳樂斌先生)及其管理團隊的職責，而並非生物物理所的職責。生物物理所處擁有本公司風險及利益的股東權利(於百奧藥業董事會上提出)外，並不參與管理本公司或百奧藥業。

### (iv)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生產／經營能力

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需經生物物理所許可，方可生產體外診斷試劑，且百奧藥業向生物物理所租賃工廠，以放置蚓激酶膠囊生產設備，但本集團保留體現獨立生產能力的關鍵要素。

在體外診斷試劑方面，本公司的研發團隊獨立完成30項體外診斷試劑的研發工作，且該等體外診斷試劑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營業額的17.9%、20.7%及24.2%。目前，位於昌平園區的生產廠房負責製造體外診斷試劑。該等生產廠房(包括建設工廠及多數生產設備的土地)均由本公司的指定承建商建造，且基本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百奧藥業與生物物理所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簽訂的協議，百奧藥業購買生產蚓激酶膠囊的專有技術，隨後完全擁有該項專有技術的合法業權，且無屆滿日期。為實現多元化生產，百奧藥業目前正在研究另外五種藥物及注射液，以治療腦血管相關疾病。該等新產品基本由百奧藥業的研究團隊研究及開發。儘管目前的生產廠房(包括設備及其他外圍系統)位於從生物物理所租賃的樓宇中，但百奧藥業擁有該等生產設備，並計劃遷至昌平園區，而昌平園區的藥品生產廠房已基本竣工，並開始試生產。

有鑑於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生產／經營能力。

### 黃岩精化潛在業務競爭

杭州埃夫朗是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在中國杭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發起人之一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獨立第三方及黃岩精化分別持有其27%及73%股權，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作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95%股權（不計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或出售或出售之H股）。杭州埃夫朗的業務為生產及分銷生物產品，用於醫療用途、診斷試劑及生物設備。其產品用於診斷腫瘤、肝炎及身體物質等特定病疾。

繆文良先生（「繆先生」），為前任非執行董事，經董事會確認，（其辭職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待配售完成後但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之前，繆先生將透過其擁有黃岩精化約11.67%股權間接擁有杭州埃夫朗8.52%有效權益及本公司約0.69%有效權益）透露，杭州埃夫朗的產品與本集團的產品在功能與管理上均有所不同。功能上，杭州埃夫朗和的產品用於診斷特定疾病，但本公司的產品多屬生化診斷性質，並用於一般身體狀況診斷。本公司的免疫體外診斷試劑亦用於一般診斷用途，並採用不同生產技術。

在管理方面，杭州埃夫朗的產品根據國家藥監局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發佈之關於體外診斷試劑實施分類管理的公告（國藥監辦[2002]324號）被歸為藥品，而本公司的試劑產品被關於體外診斷試劑實施分類管理的公告（國藥監協[2002]324號）歸為醫療器械。藥品及醫療器械註冊的技術要求不同。由於功能及管理均不同，繆先生及本公司認為，儘管杭州埃夫朗及本公司從事相同行業，但其各自產品並不形成直接競爭。

由於本公司及杭州埃夫朗均參與體外診斷試劑之生產，本公司與杭州埃夫朗之間有可能存在潛在競爭。然而，繆先生及董事確認，本公司與杭州埃夫朗產品相互並不構成直接競爭。

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在產品系列內納入特定疾病診斷試劑，因為該領域屬杭州埃夫朗產品系列，其市場競爭激烈。

黃岩精化不競爭承諾

黃岩精化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書，據此，

- (i) 黃岩精化已確認，其及其聯繫人目前並無直接或間接或以任何方式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的業務；
- (ii) 其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根據下文所列限制，其將不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從事或試圖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形成競爭的業務；
- (iii) 其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根據下文所列限制，其將促至其聯繫人及杭州埃夫朗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從事或試圖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形成競爭的業務；及
- (iv) 其同意賠償本公司因其、其聯繫人或杭州埃夫朗違反上述不競爭承諾而引致的所有損失、虧損及費用，並同意償還本公司其因違反不競爭承諾所獲得的利益。

「相關期間」指自簽署不競爭承諾書之日起至(i)黃岩精化及其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ii)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上市之日止。

黃岩精化於上文(i)段及(ii)段所作的承諾及保證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黃岩精化、其聯繫人或杭州埃夫朗於任何公司的投資少於本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發行股本的5%；
- (b) 黃岩精化、其聯繫人或杭州埃夫朗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投資；或
- (c) 由黃岩精化、其聯繫人或杭州埃夫朗生產的任何杭州埃夫朗產品。如果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於簽訂不競爭承諾書均可後生產杭州埃夫朗的任何產品，黃岩精化、其聯繫人或杭州埃夫朗可繼續生產杭州埃夫朗產品。

## 上海聯創潛在業務競爭

上海聯創是本公司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目前擁有(江蘇聯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環」)(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4.67%的股權。聯環的業務中包括生產及銷售荷爾蒙膠囊、片劑、沖劑、栓劑、原料藥及蚓激酶腸溶膠囊。

根據國家藥監局註冊和上海聯創的資料，聯環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就蚓激酶腸溶膠囊的生產及分銷批文。上海聯創進一步確認，除上述製造蚓激酶腸溶膠囊業務外，聯環並無從事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上海聯創為一間風險資本管理公司，主要從事風險資本投資及資產管理活動。上海聯創投資於30多間公司，迄今為止，其投資的公司主要資訊科技、醫療保健及生物工藝、新材料及環境保護行業。儘管上海聯創在聯環董事會(有九名成員)及監事會(有三名成員)中分別擁有一個席位，但上海聯創並不參與其日常運作，僅為聯環的被動投資者及少數股東(持股量少於5%)。

## 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不競爭承諾確認

董事確認，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簽署聯交所的確認函，本公司及聯合保薦人確認：

- (i) 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利益或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及
- (ii) 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權益。